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五次修订稿) (发行对象确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 座
308-33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7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12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4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4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7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31 |
| 七、 有关声明..... | 33 |
| 八、 备查文件..... | 4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睿鸿股份、 发行人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宜驾网络 | 指 | 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五次修订稿 ）（ 发行对象确定 ）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睿鸿股份 |
| 证券代码 | 873920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
| 主营业务 |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互联网接入业务、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 。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5,310,0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庞丽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 座 308-33 室 |
| 联系方式 | 0510-86257891 |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互联网接入业务、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及平台解决方案的科技创新型企，致力于互联网、云计算和**数字应用产品**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增值云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及**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以在全国优势区域建立 IAAS 以及 PAAS 基础资源池，为客户提供包括 CDN、IDC 服务、ISP 服务、云安全、云储存及云平台等网络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基于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为政府、各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平台建设服务。

2021 年年末，公司基于长远的战略规划对当前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开始将 IDC 业务与 ISP 业务从公司主营业务中剥离，未来将重点聚焦在互联网内容分发与加速（CDN）、云计算、云安全等云产品服务和数字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等轻资产业务的精细化运营与发展。

注：根据《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责任指南”）附则所下之定义，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建网站经营者，可参照平台经营者适用本指南。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级指南》）“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路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根据《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从公司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角度分析：

对于云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为流媒体网站、商业门户网站、电子商务类企业等，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取得客户的 CDN 等业务，向电信基础运营商、云服务厂商、区域渠道商采购带宽、IP 地址、流量、云主机、网络加速服务等电信资源，经过研发设计后向客户提供数据传输层的技术支持。

对于数字应用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为政务群体客户，公司立志于为政府类客户提供包括政务一体化信息化平台的设计咨询、软件开发、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全周期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通过公关销售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通过技术团队研发为客户提供包括政务一体化信息化平台的设计咨询、软件开发、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全周期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于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

从公司盈利模式角度分析：

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提供云产品及相关服务及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云产品服务主要根据实际资源使用量计费，公司根据提供的具体资源内容进行报价，扣除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运营成本后获得合理的利润。公司的数字应用等产品及

服务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技术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等一系列的解决方案，待产品上线验收后完成交付，公司按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后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对产品进行更新、运营维护时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业务均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构建特定载体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综上，睿鸿股份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分级指南》所列示的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类型。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89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1.33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0,083,7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49,970,712.14 | 96,800,308.29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2,735,395.17 | 33,958,863.26 |
| 预付账款（元） | 20,373,841.87 | 20,815,478.04 |
| 存货（元） | 221,206.55 | 0.00 |
| 负债总计（元） | 17,317,682.83 | 30,400,431.6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9,494,248.84 | 20,564,968.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2,653,029.31 | 66,644,612.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7 | 6.13 |
| 资产负债率 | 34.66% | 31.41% |
| 流动比率 | 2.44 | 3.00 |
| 速动比率 | 1.17 | 2.30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13,374,699.01 | 105,975,126.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719,817.16 | 18,531,878.86 |
| 毛利率 | 17.16% | 34.24% |
| 每股收益（元/股） | 8.72 | 1.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45.20% | 39.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43.59% | 37.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093.71 | 7,868,282.16 |

| | | |
|----------------------|--------|--------|
| （元）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7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54 | 4.54 |
| 存货周转率 | 428.59 | 630.07 |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考虑子公司收购的期初数追溯调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9,680.0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3.7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初收到股东投资款 600 万元、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 500 万元后大力发展公司自营业务，业务规模提升后应收应付同比增加，同时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后盈利能力的增长等因素同时导致总资产增加。

公司 2022 年末总负债 **3,040.0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5.55%**，总负债增加主要体现为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业务受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于下半年大力拓展推广公司自营业务，**数字应用业务**、云产品业务基本于四季度末集中落地，相应供应商款按合同账期跨年末时点，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故总负债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2、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64.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10%**，主要系 2022 年初新增股东汇入投资款后大力发展公司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导致净资产增加；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6.13** 元，较 2021 年末提升 **87.46%**，主要为 2022 年 1 月新增股东的投资款、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0%** 和 **39.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59%** 和 **37.92%**；2022 年较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融资增加净资产，同时由于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后 2022 年末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在净利润同比增加 **109.72%** 的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66.65%**，主要系 2022 年业务受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影

响，于下半年大力拓展推广公司自营业务，导致**数字应用业务**、云产品业务基本于四季度末集中落地，客户应收款按合同账期跨年末时点，故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4 次/年、**4.54** 次/年，**主要系公司在销售、客户信用管理、收款机制以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管控相对平稳。**

4、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081.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主要为公司 2021 年与运营商深度合作达到区域资源降本，公司预付运营商 2000 余万元所致，此预付将抵减未来的业务应付款，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未能及时开展，公司预计在 2023 年、2024 年两年内预付款项抵扣完毕。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为 22.12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主要为云主机业务所购商品，该业务于 2022 年拓展成功后此部分商品已投至客户使用；

2021 年和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59 和 **630.07**，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为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主要为云主机业务所购商品，该业务于 2022 年拓展成功后此部分商品已投至客户使用，故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存货余额较低所致，2021 年末账面存货全部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而备用的库存，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个营收的比重不到 1%，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16.60%**，主要系 2022 年业务受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影 响，下半年大力拓展推广公司自营业务，导致**数字应用业务**、云产品业务基本于四季度末集中落地，相应的供应商应付款按合同账期跨年末时点，故应付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7、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7.47 万元和 **10,597.51** 万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的“云+网”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于股改前进行原有业务结构调整，同时规避同业竞争，逐步剥离原 IDC 和 ISP 业务，故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98 万元和 **1,853.1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2.5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增**数字应用业务**、利用业务触发 SLA 与供应商协商争取减免优惠、利用自研融合云平台引进新客户，故毛利率增加后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8、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7.16%、**34.24%**，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盈利能力较高的**数字应用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对于云产品业务**，随着公司着重技术的提升，加强平台管理，提高技术创新，对于流量异常的客户采取及时流量调度，以此减少成本。此外积极与运营商合作，争取了较为优惠的价格和减免政策，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同时公司利用自行研发的融合云平台成功引进新客户，该平台为公司自有人力资源投入运维，综合降低了本年营业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71 万元和 **786.83** 万元，同比增长 **488.46%**，主要系 2022 年在加大研发及市场推广的同时积极创新产品、拓展自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并加强应收款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客商账期，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10、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66%和 **31.41%**，同比变化不大。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 和 **2.30**，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 和 1.17，**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为业务所用且金额不大，至 2022 年末已无存货，故同比变动为公司正常资产规模变动所致。**

11、基本每股收益

2021 年和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8.72 和 **1.72**，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较 2021 年平均股数增加了 987 万元，因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12.53%**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非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5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基本信息

①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48GEN9U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5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2) 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NS652），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汇资本”）为其基金管理人，创合汇资本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334，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关联关系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

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京富安 创合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 新增投资 者 | 非自然人 投资者 |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 890,000 | 10,083,7 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890,000 | 10,083,7 00.00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33**元/股。

1、定价方法和合理性

（1）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之互联网数据服务（6450）。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相一致，经营发展直接受益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驱动。同时目前受国家政策支持，众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并未对外资企业开放，为国内企业营造了相对安全的发展环境。

（2）经营现状

公司目前已成熟和预计未来大幅增长的業務，分别为CDN服务和基于云计算产生的服

务，均属于互联网增值服务；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网络流量消费和互联网相关服务需求的骤增，驱动公司上述业务的大幅发展。因此，当下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持续的推动力，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增长有较大空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3）每股净资产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64.46**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087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3**元，**考虑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1.88元。**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发展趋势，**数字应用**产品将会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定价**11.33**元/股，定价相对合理。

（4）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2022年11月4日挂牌至今，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24.00元/股的价格发行90万股，募集资金2,16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已完成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至3,531万元。前次股票发行的权益分派摊薄后发行价格为8元/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完成，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权益分派摊薄后发行价格。**

（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在2023年4月12日前**为集合竞价，**在2023年4月12日**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经查询东方财富交易软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已有意向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77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708,000元，转增23,54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审议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3-06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35,31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72元，每股净资产约为6.13元。考虑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按新股本35,31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收益为0.52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88元。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1.33元/股进行测算：静态市盈率为21.79，静态市净率为7.08。公司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6540）。

通过查询 choice 第三方查询平台，公司选取与睿鸿股份同样从事云产品服务细分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如下（注：收盘价数据截至股权登记日；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收入为2022年年报数据）：

单位：元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所属市场 | 收入规模 | 收盘价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收益 | 静态市盈率 | 静态市净率 |
|------|--------|-------------|---------|-------|-------|------|-------|-------|
| 安锐信息 | 838075 | 云产品及服务 | 21,570万 | 12 | 1.67 | 0.32 | 37.50 | 7.19 |
| 亿安天下 | 870849 | 云计算 | 28,285万 | 12.5 | 2.23 | 0.45 | 27.78 | 5.61 |
| 联云世纪 | 871315 | IDC、ISP、云服务 | 9,128万 | 0.7 | 0.93 | 0.04 | 17.50 | 0.75 |
| 安人股份 | 835963 | 政府综 | 10,084 | 14.68 | 2.88 | 0.39 | 37.64 | 5.10 |

| | | | | | | | | |
|-----|---|-------------------------|-------------|------|------|------|-------|------|
| | | 合服务 领域数 字内容 服务 | 万 | | | | | |
| 平均值 | - | - | 17,267 万 | 9.97 | 1.93 | 0.30 | 30.10 | 4.66 |

以上可比公司均选取与睿鸿股份同一细分市场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均值与睿鸿股份相近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经对比，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21.79**，**经选取的新三板可比企业静态市盈率为 17.50-37.64 之间，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公允性范围。**本次发行静态市净率为 **7.08**，高于类似行业中其他静态新三板企业市净率平均值 **4.66**。鉴于公司新增业务**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等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业务成长性，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3**元/股，高于**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8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3,700** 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 1 个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 890,000 股，募集资金为 10,083,700.00 元。未超过预计。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南京富安创合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89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890,000 | 0 | 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8 号），全国股转公司已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9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6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2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

于研发费用支出，370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89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7.08 万元，其中，337.19 万元用于研发费用支出，297.14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872.74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1,60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5,070,766.94 |
| 其中：研发费用 | 3,371,920.76 |
| 职工薪酬 | 2,971,421.36 |
| 日常经营 | 8,727,424.82 |
| 四、利息收入总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4,708.67 |
| 五、剩余募集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543,941.73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不符合董事会审议额度和要求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83,700 |
| 合计 | 10,083,7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睿鸿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3,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7,633,700 |
| 2 | 支付职工薪酬 | 850,000 |

| | | |
|---|------|------------|
| 3 | 日常经营 | 1,600,000 |
| | 合计 | 10,083,700 |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上述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83,7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云产品及相关服务、**政企数字应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云产品包括具有自有的公有云框架、私有云定制、混合云组网、资源网络多样化融合、平台 SaaS 化赋能等核心功能，**政企数字应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服务解决方案。近年公司在占领和巩固云产品市场的同时，**数字应用**市场需求得以持续增长，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应对。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为供应商货款，公司的采购分为经营性的采购和非经营性的采购，经营性采购主要为公司云产品服务所需资源的采购，主要为向电信基础运营商、云服务厂商、区域渠道商采购 CDN 网络加速服务、带宽、IP 地址、流量、云主机等电信资源。在采购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相关电信资源使用量，潜在市场需求量和资源分布配置等情况，公司的最终资源采购量在满足客户现有需求量的同时，还需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客户未来增加量，相关资源的分布也要满足公司总体的资源部署以及客户的需求，以保证资源的稳定性。非经营性采购主要为生活用品、办公用品等日常消耗品的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需要支付的供应商采购货款也随之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4,055,166.88 元和 62,294,830.93 元，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采购时将面对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将 7,633,7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8,087,381.17 元和 **12,291,380.88** 元，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在支付职工薪酬方面的开支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薪资待遇，稳固的以关键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多层次技术人才梯队，从而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将 **85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 年，公司新增**数字应用**业务板块及团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业务成长性，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60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睿鸿股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

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 17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向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项目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挂牌时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在挂牌时与控股股东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贡伟力控制的云之端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贡伟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贡伟力，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贡伟力 | 28,530,000 | 80.80% | 0 | 28,530,000 | 78.81% |
| 第一大股东 | 上海宜驾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28,530,000 | 80.80% | 0 | 28,530,000 | 78.81% |

注 1：截止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共计发行 890,000 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 89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股，以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计算；

注 3：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以权益分派完成以后的股份数为标准。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5,310,000 股，宜驾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28,53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宜驾网络的母公司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端”，云之端对宜驾网络 100%持股）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说明，贡伟力直接持有云之端 33.67% 的股份，并通过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云之端 5.00% 的股份，合计控制云之端 38.67% 的股份，并长期担任云之端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云之端产生实质影响和支配云之端行为，为云之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贡伟力通过云之端、宜驾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80.8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6,200,000** 股，宜驾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28,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81%**，为公司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后贡伟力对云之端直接持股比例保持 **33.67%** 不变，同时通过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云之端 **5.00%** 的股份不会降低，因此合计控制云之端 **38.67%** 的股份不会降低。鉴于贡伟力本人将继续担任云之端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云之端 100% 持股公司控股股东宜驾网络，贡伟力将继续合计控制公司 **78.8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相关条款如下：

“本《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县）签署：

甲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53504595G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 座 308-33 室

法定代表人：贡伟力

乙方：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48GEN9U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890,000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83,700 元（大写：壹仟零捌万叁仟柒佰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4、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或转至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其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合同附带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四条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风险揭示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其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2、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股。

3、限售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若在限售期内（如涉及）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相关条款如下：

“第三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甲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

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上述利息一并返还至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风险揭示条款如下：

“第四条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风险揭示条款

.....

2、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纠纷解决机制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杨柳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曹维明、任妙玉、温豪轩、薛茹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02 |
| 传真 | 029-88365802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8 楼 |
| 单位负责人 | 钱朋 |
| 经办律师 | 胡洋、王帅男 |
| 联系电话 | 025-69077088 |
| 传真 | 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卫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章海红、张艳 |
| 联系电话 | +86（10）82330558 |
| 传真 | +86（10）82330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贡伟力



李加



张靖



汪海波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孙小丽



袁景



沈君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加



鞠建秋



庞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 _____ |
| 贡伟力 | 李加 | 张靖 |
| _____ | _____ | |
| 汪海波 |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孙小丽 | 袁景 | 沈君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 _____ |
| 李加 | 鞠建秋 | 庞丽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贡伟力 | 李加 | 张靖 |
| _____ | _____ | |
| 汪海波 |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孙小丽 | 袁景 | 沈君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李加 | 鞠建秋 | 庞丽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贡伟力 | 李加 | 张靖 |
|  | _____ | |
| 汪海波 |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孙小丽 | 袁景 | 沈君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李加 | 鞠建秋 | 庞丽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1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贡伟力 | _____ 李加 | _____ 张靖 |
| _____ 汪海波 |  _____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孙小丽 | _____ 袁景 | _____ 沈君杰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李加 | _____ 鞠建秋 | _____ 庞丽 |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贡伟力 | _____ 李加 | _____ 张靖 |
| _____ 汪海波 | _____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孙小丽 | _____ 袁景 | _____ 沈君杰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李加 | _____ 鞠建秋 | _____ 庞丽 |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贡伟力 | 李加 | 张靖 |
| _____ | _____ | |
| 汪海波 | 解振涛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 _____ |
| 孙小丽 | 袁景 | 沈君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李加 | 鞠建秋 | 庞丽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2024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树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军 王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明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585 号、大信审字[2023]第 31-00252 号、大信审字[2024]第 31-0051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